关于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 终止情形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 办法》、《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(以下简称 "《基金合同》")的有关规定,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(以下简称"本基金")可能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情形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:天弘中证新材料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:天弘中证新材料指数 基金代码:天弘中证新材料指数

天弘中证新材料指数C:012562

基金运作方式:契约型开放式、发起式基金合同生效日:2021年12月1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: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名称: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至近11日八石称: 千季瓜牙取以有限公司 二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《基金合同》第五部分"基金备案"中"三、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"规定: "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(指自然日),若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的,本基金合同应当终止,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,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 金合同期限。

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生效日为2021年12月1日,《基金合同》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自然日为2024年12月1日。若截至2024年12月1日,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《基金合同》终止的情形(即本基金规模低于2亿元),基金管理人将按照《基 金合同》的约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《基金合同》,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

、其他提示事项

1、本基金自2024年11月18日起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, 暂停上述业务期间,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、招募说 明书的规定正常办理。

2、若届时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,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

法规《基金合同》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、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。 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,将不再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,基金剩余财产将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,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、交纳所欠税款 并清偿基金债务后,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。敬请投 资者提前做好投资决策。

3、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,也可登录本公司官方网站(www.thfund.com.cn)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(95046)进行详细咨询。

风险提示: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 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, 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